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07600 號
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17816 號
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70005039 號
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80017147 號
令修正第三條條文、第五條附表、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東麻鄉民字第 1100004566 號
令修正第五條附表、第八條之一條文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稱本鄉鄉民，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
- 一、亡者其直系親屬、配偶，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二、亡者為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亡者曾任職服務於本所(含其附屬機關)及本鄉民代表會，滿三年以上者(含在職死亡)。
- 四、墳墓墓主配合本鄉辦理遷葬或本鄉境內自行起掘者，以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

第四條 欲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三、亡者之個人除戶謄本。
- 四、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- 五、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證明或死亡證明。
- 六、繳款書。

申請使用者，限二個月內進堂(安葬)，逾期進堂(安葬)無特殊理由，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費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欲申請起掘遷葬至本鄉殯葬設施者，應確定其起掘或遷葬日期，再行申請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使用規費(含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清理費等)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換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前：殯葬設施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
- 二、使用後：
 - (一) 殯葬設施(花樹葬、棺木土葬除外)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 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配合遷葬，換回原址之新設殯葬設施，免收前目手續費。

三、在繳交換位費用後，需於二個月內換位，逾期無特殊理由者，視同放棄，已繳納之費用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

四、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之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原申請人之法定權利義務繼承者為之。

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土葬墓基，每墓面積不得超出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使用年限為八年。期滿由本所通知墓主申請起掘許可證，並遷葬檢骨於放置骨灰（骸）之設施內，屍體未腐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為限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本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，如墓主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。

起掘後之廢棺、污物等由本所清理。

第八條 公墓內墳墓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起掘。

第八條之一 本鄉轄內公墓範圍之墳墓，配合本鄉辦理遷葬，於公告期限內，得自行遷葬，安奉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。

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
第八條之二 配合本鄉辦理境內林務局保安林地範圍內墳墓遷葬者，相關規範及優惠措施，另訂自治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納骨堂、花、樹、壁葬為永久使用：

一、納骨堂、壁葬：凡已使用而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退堂後欲再進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

二、花、樹葬等若以環保方式將骨灰埋入土中，不得申辦退堂及退款。

第十條 樹葬區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並註記骨灰已再研磨證明，始得為之，並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。

二、實施樹葬時須通知本所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。

三、樹葬容器均不得超過預先挖掘穴位直徑，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，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。

四、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
五、骨灰植入樹葬之穴位後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，為循環永續利用。骨灰植入安奉後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。

第十一條 辦理本鄉殯葬設施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預算。

第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之骨灰（骸）罈，如遇天災、地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殯葬設施除供奉置放骨灰（骸）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反規定時，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取

回；如有相當合理可疑之證據，足認該置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安全之虞時，本所得會同檢警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收費標準表

一、一般資格

項目		層別		本鄉鄉民	非本鄉鄉民	備註
				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
懷恩堂	骨灰櫃	三	四	三萬元	三萬五千元	
		七	八			
		一	二	一萬五千元	二萬元	
		九	十			
		五	六	四萬元	六萬元	
	骨骸櫃		四萬元	四萬五千元		
	奉祀牌位		一萬元	一萬五千元		
	壁葬區			二千元	三千元	
樹葬區			二千元	三千元		
土葬區（三和園區）			二萬元	三萬元		
土葬區（三和園區以外公墓）			免收			

相關問題請洽:1. 太麻里鄉公所(089)781301
2. 三和殯葬園區(089)517085

二. 減免資格

項目		層別		本鄉鄉民				非本鄉鄉民	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	本鄉境內起掘
				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	百歲含以上死亡者	當年度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第一至三款死亡者	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前設籍於三和村死亡者	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		
				收取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				
				三	四	一萬五千元				
懷恩堂	骨灰櫃	七	八							
		一	二	三千元		七千五百元	<u>二萬元</u>	<u>二萬元</u>	一萬二千元	
		九	十							
		五	六	<u>四萬元</u>		三萬元	六萬元	六萬元	<u>四萬元</u>	
		骨骸櫃		二萬元			<u>四萬五千元</u>	<u>四萬五千元</u>	三萬元	
	奉祀牌位		五千元			<u>一萬五千元</u>	<u>一萬五千元</u>	<u>一萬元</u>		
	壁葬區				免收					<u>二千元</u>
	樹葬區									<u>二千元</u>
	土葬區(三和園區)				一萬元			<u>三萬元</u>	<u>三萬元</u>	<u>二萬元</u>
	土葬區(三和園區以外公墓)				免收					

同時符合各款者擇一辦理